

# 梨花风起正清明

□耿艳菊

## 怀念二哥

□杨应和

## 替父亲录入回忆录

□明前茶

散步时，用手机听刘珂矣的歌。到《风琴谱》时，鸟鸣声里，乐调婉转，她款款而唱：梨花树下卷丝纶，随风纷纷。谁裁木鸢一缕魂，落别村。风影无心惊扰了，对棋人……

一抬头，真巧！恰好到了公园里的梨花林边，忽地惊了——梨花似雪，一树一树竞相开，太美啦。

手机里还在唱着：风琴谱，误了梨花花又开。

误了梨花，梨花又开。我想起古人关于梨花的一些诗句来。

梨花白雪香。雪作肌肤玉作容。桃花总与春相红，不及天然玉作容。总向风尘尘莫染。

梨花本性天然清明，玉为容貌，雪作肌肤。风尘不染。

它在古人的诗句里盛开，穿过多少岁月的尘埃，在今人的世界里依旧纯净如雪。

还有那句：梨花风起正清明，游子寻春半出城。

清明，除了是一个重要的节日外，还是出游踏青的好时节。暂且抛开俗世烦扰，城里窄小空间的滞闷。到郊外，天宽地广，芳草绵绵，气清舒旷。而这时，熏风吹来，梨花淡淡香。

此时，人的心，清如水，明如镜。像一朵尘埃不染的雪白梨花。

天清地明，心底敞亮。小时候，生活在乡村，村外田野除了人家青青的麦田，还有一处梨花园。我们去上学要经过村外的田野到另一个村庄的学校。梨花开时，我们爱到

梨花园里疯玩一阵再去。梨花园与我们上学时要走的田间小路隔着一户人家的麦田。我们不想错过过去，就直接从那麦田里，呼啦啦穿过。

那户人家其实挺可怜的，只有一对父子相依为命。父亲是一个慈祥厚厚的人。儿子忠厚老实，家又贫，三十多岁还没娶亲。可小孩子哪管这些，从青青的麦田里越过，心心念念的是那雪白的梨花。

有两次，正好被那户人家的父亲看到了，我们怕得不行，飞快地跑。他并没有凶着脸训斥我们，而是笑着，很慈爱地说，慢点跑，别摔着了啊。

有一年春天，这样一个慈爱的老人却突然走了，成了麦田里的一小丘黄土。我们去上

学，路过他家的麦田，并不害怕，竟有些淡淡的伤感。梨花园去得少了。

听大人们讲起，老人的走不过是一场误会，却可惜了一个好人。原来是有人给他的儿子说了一门亲事，为了凑钱，他就带着儿子去镇上干活。不曾想，主家丢了东西，硬认为是他们父子所为。为此，羞辱了他们。老人为人温厚，性子却刚烈，一气之下，病了。没多久，竟撒手走了。

后来真相大白，原是主家不成器的孩子偷拿了去，换了零花钱。

那时，老人的儿子已离开故乡，到他乡讨生活了。凭着一腔正直踏实，他慢慢在外面站稳了脚跟，成了家，立了业。

他每年都会回来一趟，在清明的时候，到他父亲的黄土跟前，磕几个头，说一会儿话。

他知道真相的那一天，趴在父亲的黄土上哭了很久。不知何时，有几瓣梨花飘飘洒洒，落在了他面前。他本来想着一定要为父亲讨个说法的。那一刻，他突然想开了。

那冤枉人的主家最终受不了良心的谴责，有一年清明节，备了厚礼，到老人的黄土前，郑重地道了歉。

这已不重要了。误了梨花，梨花还是会尘埃不染，依旧清清明明地一年一年地开。



江南春早

□汤青 摄

## 清明青团香如故

□钟芳

“桃花雨过菜花香，隔岸垂杨绿粉墙。斜日小楼栖燕子，清明风景好思量。”转眼间，又是一年清明时，春光明媚，桃红柳绿，莺飞草长，流水潺潺，处处呈现一派生机勃勃的景象。这一天，除了扫墓祭祖和踏青出游外，让我最难以忘怀的莫过于母亲做香糯的青团了。

青团是用新鲜的艾草，捣碎成浆，再将绿汁液拌进糯米粉里一起揉匀，包裹进豆沙等馅料蒸制而成。做熟的青团碧油绿，糯韧绵软，吃起来甜而不腻，还带有一股清淡青草香气。家乡人把饼状或团状食品称作“饊”，故青团又叫清明饊，因在清明时节食用而得名，是自古传下的清明祭祖食物。《吴门竹枝词》诗云：“相传百五禁烟厨，红藕青团各祭先。”宋朝《琐碎录》中记载：“蜀人遇寒食日，采阳桐叶，细冬青染饭，色青而有光。”清朝袁枚的《随园食单》这样描述：“青糕、青团。捣青草茎为汁，和粉作糕团。色如碧玉。”每逢寒食，人们不生火做饭，只吃事先准备好的青团子，表达对先祖的缅怀。

在我的印象中，每年清明节临近，母亲就会挽着小竹篮，带着我去田间地头采摘野艾。这种草本植物，春季与荠菜一样遍地丛生，青翠蓬勃，随处可见，叶边有小小的锯齿，背面有一层薄薄的白色绒毛，容易辨认。有的艾蒿开满簇状小黄花，看上去素洁优雅，不过，母亲说，开花了就长老了，老了的口感不好，要采那些茎叶肥嫩水灵的。

青青鲜鲜的艾蒿采回来后，母亲先用清水洗净，放在沸水里余一下，取出浸在清水里一段时间，去除苦涩味，然后切碎捣烂倒进早已准备好的糯米粉中，揉成青色面团。接着就是做饊馅，馅的花样很多，有笋丝、肉丁、萝卜丝、咸菜末馅，等等，随自己喜好，可以做出各种各样的口味。可母亲知道我们姐弟爱吃甜食，每次她都会很奢侈地放许多豆沙、花生或芝麻拌入桂花糖做馅，让我们满心欢喜。

饊馅做好后就开始包清明饊了。捏一小团摊成薄片，中间放入适量的馅，然后像包包子那样边捏边使口子慢慢收拢，清明饊就成形了。母亲有一双会变魔术的巧手，她做的清明饊比一般人家的要漂亮好看，各种形状的都有，圆润如满月的，花边形如饺子的，甚至还有栩栩如生的小动物造型，煞是诱人。

一只只刚出锅的清明饊饱满鲜绿，油光发亮，玲珑剔透，带着醇醇的清香，叫人馋涎欲滴。母亲这时总说，清明节全家得吃“寒食”，要等清明饊冷却后才能上桌，可馋嘴的我们却常常急不可耐地拿一个往嘴里塞，随后又被烫得哇哇大叫。放凉透了，全家人围坐在春光明媚的小院里，一边听爸爸讲有关清明节与寒食的故事，一边慢慢地品味清明饊。传说战国时期的名臣介子推曾“割股奉君”，但功成身退，隐居绵山，烧死在绵山。晋文公重耳感戴他的恩义，下令民间以禁火、冷食等方式深情纪念。活色生香中，清明饊芬芳的气息弥漫开来，那一缕缕微甜的馨香，飘得整个院子香香的，温馨的感觉在心头流淌。

清明节是中华民族的重要传统节日，也是带有思亲的祭祀节日。如今，清明饊作为祭祀的功能日益淡化，但母亲仍然坚持每年清明节自己包清明饊。这一个清明饊，不仅仅是家乡的美味，更氤氲着母亲对生活的传承与热爱，也让我们倍感她那无私的爱与温暖。

## 清明哲思

□天山云海

杏花如雨，又一年清明时节。

走到野外去，少不了遇到逝者的长眠之地。我喜欢静，这里有永生的安静。每当路过，都乐意驻足片刻，献上鲜花与敬意。

如果再到北京，八宝山可以去一去。看一看历史上那些巨人的名字，他们在经历浮沉之后，安静下来沉睡的地方。

浮世的一切喧嚣，都会归于沉静的。

我曾坐在南京中山陵后山的石凳上，一个人长久地沉默。在那一刻的宁静里，我透过历史，看见了活着的意义、逝去的意义。

生是短暂的，死是永恒

的。“我来过；我走了。”不管是谁，有一天都会长眠。现世的喧嚣，只是一时的，身处其中时不要太过焦躁，冷眼看看又何妨。

时空维度里，每个人都是过客。而那一天来时，无论留下多少遗憾，壮志未酬也罢，尚未开始也罢，所留下的巨大的空洞，都只能向无尽的虚空里找寻。

或许能找到答案，或许根本就没有答案。

物理学家说，物质存在于黑洞中，如果真是这样，人自然也是如此。从黑洞中来，是幸运；回到那里去，也是必然。只是，你来时负着什么使命，回去时又是怎样的心情？

遗憾总会有的。不得生遗憾，不得长生遗憾，不得永生遗憾。生有涯，而欲无尽。做过有意义的事，就应当知足了。“我来过；我没有白来！”

我在凤凰古城郊外的沈从文墓地发呆，一块普通的石头上，刻着他的名字。没有坟茔，没有碑刻，他和整座山、整座城融为一体了。

而城中沈从文故居，我也曾驻足许久。那旧藤椅，那张老书桌，都静处于时光中。他的主人曾坐在那里，或抬眼望着这座城，或低头写他永远诗意的文字。

“他曾经来过，他已经走了。”我们每一个人，都走着这样的路。

春雷滚滚，春风浩荡，雨跳蛙鸣，正是清明好时节。《易经·说卦》中说“动万物莫疾乎雷，扰万物者莫疾乎风。”雷鸣风激，清明就到了。

不想辜负清明时节的好时光，宜移居河边，靠近清明，细赏清明。所近之河不必阔大，但应有遼远之意。沿河上溯，难寻河之源藏在哪座大山的皱褶里，因不可知其源流所自，就多了一分岁月的深意。河水下流，不知其远及之处是湖是海，总留着一丝悬念，就有了时光漫漫的远意。

清明于岁月的新鲜之外，应该有着一些深远的思想在。唯其如此，清明的新鲜活泼才会生出如许的欣悦，才不至于显得单薄寒酸。追思慎远的凝重，是仰望中的清明，像风筝的线，牵着人们踏春时的轻盈步履，也像是春风的暖意，吹开每一张笑脸，感恩岁月的真诚。

临水而居，所居之楼不必多么高大，条石垒叠的屋基高可上岸相平即可，屋边数株桃花，沿两岸行新柳也就够了。沿堤青草、碎花漫坡，渐行渐远，如晚风急雨，如无边春色。楼可两层，临岸近桥，岸边有石阶伸向河

里，砌阶的条石上青苔斑驳，绿意生春。跨河石板桥，桥形如弓，承载着岁月的厚重，也承载着春天的新鲜。桥头一株乌柏，龙钟老态，高过楼檐，屋檐上的青瓦在乌柏的新绿里，其色凝如新黛，清新明润。

上楼楼来，推窗远望，远山含黛凝翠，迤邐如屏，浅雾低岚浮在山腰，视野所及之处，就清爽简单了许多。目光移近，在村庄的翠绿里，黛色的屋脊绵延，桃红梨白间，鸡犬之声相闻。低头处，阡陌纵横，水田漠漠，新栽的秧苗在茫茫白水里，是伶仃单薄的新绿，弱难禁风，像身材单薄的纤纤女子，走在田埂之上，步履摇动，总疑心那水田之中的田埂是软的，禁不起踩踏，随时会陷入水里一样，也担心那样轻盈的步子会在春风中飘落，如一片浮萍。

寒食近清明，时已暮春。唐代诗人韩翃在《寒食》诗中写：“春城无处不飞花，寒食东风御柳斜”，写的是暮春时节的长安，满城花开，御街柳斜。还应该青斜风细雨作衬景，斜风细雨雨，河水涨，新绿柳，桃红残，燕双飞，虽活泼有趣，但也有一番春

将落幕的萧然了。

暮春不忍看，就夜卧小楼之上，独自听春吧。听一夜风声、水声、蛙声和鸟鸣，也在春天里，静静地听自己内心的声音，那些声音喜悦欢快，又安静得如春水轻漾。

路过楼边檐角的风声触响了悬着的风铃，其声如割，凄清、凉薄。雨点跳动的河面，水声细小、清澈，像春夜的轻寒，一阵阵轻触你的肌肤。河水东流，有着结伴而行的欢快，喧闹而又凌乱，像清晨林间的鸟鸣般杂乱，谁也管不住管不了，只能任其一夜哗然到天明了。我还是喜欢那些蛙鼓蛙噪，声如雷动，让夜渐渐深沉。春天的百花齐放，像是一场赛事，只有青蛙懂得花开的寂寞，在夜里，也在为它们璀璨绽放的生命而歌唱，如呐喊，也如助威。

暮春的夜晚，独自静听，那些声音仿佛是从远古传来，如先民在《诗经》中的吟唱，如“凤凰于飞，和鸣锵锵”，那些声音和气息，在河边，在清明时节，终究会让你心思归于沉醉、安宁，在追思慕远里，清静而又明净。

二哥离开了我们好多年，可那份血浓于水的手足亲情，总是让我想起他。

小时候，家里穷，饭总是吃不饱，更别提什么零食。那年我10岁，上小学2年级。经热心人撮合，被送给间隔几个村庄的一户没有生育能力的人家领养。

一直以来，我和二哥睡在同一张床。自我离开家后，二哥说他总有着失落的感觉。每到礼拜天，二哥就到我的新家来看我。那天，我可能白天贪玩，夜里梦中还继续做着捉迷藏的游戏。我在梦中躲进一个草窝里，怕被人逮捉，时间久了憋不住，就在草窝里撒尿，到早上才发觉尿床了。那个养父非常恼怒，让我光着身体，头顶着被子在太阳下晒，嘴里还喋喋不休地说我不要脸。正好此情此景被来看望我的二哥看到了，二哥啥都不说，把我头顶上的被子扔到地上，帮我穿好衣服，牵着我的手回家。

二哥学习不好，初中毕业后就跟着邻村一位师傅学做泥瓦匠。我上高中时，学校离家很远。二哥再怎么忙，每逢节假日，都会骑着自行车到学校带我回家和家人团聚，节假日过后再送我回学校。那个中秋节返校途中，风很大，二哥吃力地蹬着自行车。坐在自行车后座的我看着二哥日益变得健硕的身材，开玩笑

地说，等我高中毕业后也跟着他学瓦工。二哥立马不高兴，生气地对我说，你咋说这些没出息的话？我心头一热，把头依靠在二哥早就潮湿的后背，二哥的汗水和我的泪水融合一片。

当我拿到大学录取通知书时，父母悲喜交加，在为钱发愁。二哥毫不犹豫地掏出一张银行卡拿出来，递给我，说密码就是我的生日。我说，二哥，这是你结婚用的钱，我宁可不上学，也不用你的血汗钱。二哥说，为了攒钱供我上大学，这几年他没日没夜地干活，每个月底一拿到工资，他就到银行去存款。二哥还说，他和大哥吃尽了没好好读书的苦头，而我是他们的骄傲，绝不能辜负他们的期望。我泪如雨下，怀里揣上二哥沉甸甸的血汗钱，到江南一所高校读书深造。送别那天，一向坚强的二哥眼睛湿润了。

生命脆弱，世事无常。突如其来的噩耗传来，如晴天霹雳，让我痛不欲生。二哥35岁那年，从建筑工地9米多高的地方摔下，头颅直接撞在地上，左腿摔断，一个鲜活的生命就这样消失了。这么多年来，失去二哥的痛，总在我心里隐隐发作。我一直都不能接受这个残酷的事实，总感觉二哥到了一个很远的地方打工去了，在某个时候，会回来和我们团聚。

父亲73岁那年罹患血管性痴呆症，母亲日益沉浸在她逐渐失去丈夫的苦恼中。有一天，我回家，母亲找出了二十本笔记本来，说这是父亲写于50岁到60岁之间的回忆录。母亲跟我商量，要把父亲的回忆录整理、打印出来。她相信父亲的回忆录里有她患病与治愈的线索，而父亲写得那么零乱又琐碎，母亲心态上又烦乱，看手写的看不下去。另外，一旦我将父亲的回忆录录入电脑，母亲就打算去买一台打印机，自行打印和装订它。“若是你爸爸有朝一日不在了，分发家里的子侄辈，对你爸也是一个很好的纪念。”

将父亲的回忆录背回家，让我出了一身汗。我没有想到，十年间，父亲留下的字迹有这么沉重的分量。回忆录写在各式各样的笔记本上，硬面本，软面本，外孙女没用完的田字格本，单位印多了的工作日历本。为了顺应本子的书写规范，父亲的字迹忽大忽小，但大体上十分清楚，每一竖都向左微微倾斜，如新发的柳丝，与他谨慎、软弱、自得其乐的性格十分相称。

我没有想到，自从开始录入父亲的回忆录，我得以沉浸在父亲珍贵的壮年时光中，沉浸在他骑自行车载着我四处郊游与学习的往事中，沉浸在他没有对任何人表述过的“我们再也回不去了”的微微怅惘中。

那时候的父亲记忆力还很好，因此他没有急于写眼前的事，而是从我5岁那年，母亲被一纸调令调到他身边，夫妻终于结束两地分居写起。我看到父亲买下第一台海鸥相机的欣喜。那时候的两个黑白胶卷要花掉他一周的工资，但父亲依旧在春日，毫不吝惜地带我和母亲去玄武湖和白鹭洲拍照。春和景明，花红柳绿，假山亭台，古桥流水，父亲心甘情愿当母亲的御用摄影师。为了节省胶卷，父亲决定每拍20张，自己才用父亲迟拍摄的快门，参与合影一次；为了节省洗照片的费用，父亲在家里用黑绒布窗帘，自搭了一个暗房。

他那台海鸥相机，除了记录忠心耿耿犹存的时光，就是忠心耿耿地记录了两个女儿的成长。在他的回忆录中，我终于找到了自己是何时学会了在煤炉上扇火做饭，何时学会了写大字、承包家里的春联，何时学会了骑脚踏车。父亲在回忆录里洋洋自得地写道：“1985年11月26日，把着书包奔跑，勉强维持脚踏车平衡的日子终于结束了，大女儿学会了骑脚踏车，不会见到别人晾晒的煤基和棉被就惊慌失措。她自如地避让任何障碍，像鱼游在了水中。”

喜欢吃糯米食品，也是父亲留在我身上的印记。在父亲的回忆录中，我还发现，自己何时学会了做八宝饭。小时候，每逢过年，父亲都要带着我一起做八宝饭。熬炼雪白的猪油，红豆蒸烂后用饭勺

压碎，和以猪油，做成油润绵密的红豆沙。准备八个大号饭碗。碗底抹上少许猪油，铺上枣蜜、去核果脯、葡萄干和枸杞，拼排出漂亮的图案。夹心八宝饭做好后，要反复上笼蒸透，直到食材浑然一体。因此，这种费柴火的节日食品，理应多做一些分送邻居。而与父亲一同端着八宝饭前往邻居家拜年的日子，是我小时候最盼望的荣耀时刻。父亲和我一样穿着崭新的衣服。邻居们会鉴赏我们的八宝饭，并留我们喝茶。那是我小时候被当做大人郑重招待的难忘时刻。奇妙的是，父亲的大口袋里还卷插着我的作文本，在邻居家里，他总要三拐两弯，扯到我布满了红圈的作文本，并毫不脸红地拿给人传看。他以老派人的谦逊提起：孩子学习很用功，作文被别班的老师借去当范文。父亲又不担忧地说：他宁可孩子皮实又钝感，因为敏感的小孩容易受伤。我记得，邻居们还没有来得及表达对父亲的羡慕，就得使劲儿宽慰他了。差不多多年纪的邻居，都对父亲那种“巴望孩子长大，又怕孩子长得太快”的心态感同身受。当我带着满满一袋糖果花生离开时，邻居大伯悄悄地说：“等你出嫁时，你爸不晓得有多少说不出的伤感呢。”

我那时还是懵懂初中生，尚不能理解那句话。父亲自信豁达，闪闪发光的盛年很快就过去了，回忆录里几乎没有写他年老以后的事，他似乎预料到疾病的埋伏，预料到他的晚年会抑郁、感伤及无能为力。

我将父亲的最后一本回忆录往后翻，自我出嫁之后的记录，都是空白。忽然，我惊住了，在本子的倒数第三页上，又出现了秘密的文字。父亲将自己的心事封存在这里，似乎不想让任何人看见：“今天，女儿出嫁。她执意不想要婚礼，我们与亲家吃了一顿饭，婚仪就算结束了。我还用滚轮行李箱带去了那些落下的嫁妆。走的时候我拖着空箱子，攥着拳头使劲不让自己眼泪流出来。孩子的母亲一直在抹泪，与女儿嫁到万里之外没有有什么区别。其实女儿潦草粉刷过的小区，离我们只有8公里，但是，市中心棚户区的新房没有独立卫浴，女儿如何洗澡？晚上是打着手电去公共厕所，还是打算一大早排队倒痰盂，这些都让人暴怒。我没有告诉女儿的是，她出嫁之前，我约见了她的未婚夫。这次谈话持续了六个小时。我谈了我的担心和期待都交代了。我告诉她的未婚夫，别人晾晒的煤基和棉被就惊慌失措。我要求他将我们这次严肃的谈话压下来，不告诉任何人。若实在要告诉我的女儿，必须在他们结婚十年以后才能告诉。”

这几页仿佛是父亲的树洞。我敲击键盘，父亲向来软弱的父亲坚定的话语，喉头突然哽住了。